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73 号

罪犯吉子么牛扎，女，1991年3月7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1日以(2015)川凉中刑初字第178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。被告人吉子么牛扎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5年3月7日起至2030年3月6日止。于2016年10月18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2日作出(2019)川34刑更204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20年10月28日作出(2020)川34刑更2815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九个月；2022年7月18日作出(2022)川34刑更1630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2028年5月6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未执行，无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账户余额1438.41元，月均消费176.59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

吉子么牛扎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子么牛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未积极履行财产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子么牛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4 年 3 月 25 日